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6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书生，男，1965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区青田六巷77号1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321283196508060616。

被执行人：曾蒙建，男，1966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石河子开发区东桥村49 1 115。身份证号码：51092219660920249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2134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曾蒙建的存款、收入 50380.13 元（其中本金 49734.13 元，执行费 646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曾蒙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曾蒙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田 鹏